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服务楼
项 目 编 号 2011 规（大）条字 0017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验 收 单 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9 年 11 月 0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服务楼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行许字[2014]第 48 号 2014 年 2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9 月-2019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4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组织召开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服务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施工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验收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服务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服务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員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于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服务楼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19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西北角，用地四至为：北至丽园路，南至风雨操场，西至校园主路，东至运动场。项目建设学生综合服务楼1栋，建筑面积21540.9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213.30m²，地下建筑面积5327.69m²。本项目2015年9月开工建

设，2019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北京市水务局于2014年2月8日以“京水行许字[2014]第48号《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对本方案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将水土防治措施纳入到工程建设管理中，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4月，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情况采取资料分析、巡查、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19年10月提交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服务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总体布局基本合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水土流失控制比达1.0，拦渣率达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植被覆盖率为3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防治效果较明显。。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调查，编制完成《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服务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组织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工程开挖的土石方进行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经验收合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真实可靠，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服务楼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并承诺按照已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持续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万 一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处长	王一	建设单位
成 员	彭胜群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处总	彭胜群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李 宁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宁	
	张维成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处副总	张维成	监测单位
	杨 光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杨光	
	韩光瑾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总监	韩光瑾	监理单位
	高春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项目经理	高春田	施工单位
	齐 实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齐实	特邀专家